证券代码: 835702 证券简称: 国力通 主办券商: 长江证券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1年1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20年12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余国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张伟、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东齐旺达")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王志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迟志明、陈海琼、山东高阳律师事务所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的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4)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4,657,442,00 元及违约金

145, 545. 06 元 (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3.75%,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暂计 算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), 两项合计人民币 4,8029,87. 06 元;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(五)案件进展情况:

本案件已于2021年1月25日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【(2021)鲁0305民初16号】,因山东齐旺达未按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支付款项,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已向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公司尚未收到山东齐旺达应按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支付的款项。

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【(2022)鲁03破1号之三】, 获悉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齐旺达破产清算。公司将根据通知 书要求,于2022年3月10日之前,向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(山 东长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)申报债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及运营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,财务不会受较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认真配合山东长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,尽力减少公司损失,并在以后的经营中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,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【(2022)鲁 03 破 1 号之三】》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